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00	嘉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7/2	2024/7/3

- 调整前转股价格：50.4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0.4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7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915,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3,323,047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49,845.71元（含税）。如在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嘉元转债”新增转股19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426,238,047股变动至426,238,066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累计为3,684,1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38,309.49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鉴于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嘉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7月3日（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起由每股人民币50.4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50.47元。公司转股价格调整过程如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O为50.48元/股，D为0.014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50.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除息日2024年7月3日开始生效。嘉元转债于2024年6月26日停止转股，2024年7月3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元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15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方案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47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嘉元转债”新增转股19股，导致公司股本总数由426,238,047股变动至426,238,066股。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累计为3,684,1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总股本（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6,338,309.49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1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2	2024/7/3	2024/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所有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联系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1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1）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嘉元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26,238,066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3,684,1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422,553,966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22,553,966×0.0150）÷426,238,066≈0.0149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O为50.48元/股，D为0.0149元/股，代入公式计算P1为50.47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48元/股调整为50.4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日）。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6月2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日）期间，“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3日）起“嘉元转债”（转债代码：118000）恢复转股。

（2）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嘉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0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46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131,6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8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杭州银行”）董事会召集，宋剑斌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毛夏红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700,645	99.9643	1,104,000	0.0275	327,048	0.0082

2、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700,645	99.9643	1,104,000	0.0275	327,048	0.0082

3、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2,700,645	99.9643	1,104,000	0.0275	327,048	0.0082

4、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972,393	99.9960	159,300	0.0040	0	0.0000

5、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02,945,542	99.7213	5,649,869	0.1407	5,536,282	0.1380

6、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72,940,978	99.9892	159,300	0.0108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8,910,445	99.6208	15,214,248	0.3790	7,0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99,535,845	99.6364	14,588,848	0.3634	7,000	0.0002

9、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1,157,355	99.9259	2,967,338	0.0739	7,000	0.0002

10、议案名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034,593	99.9727	159,300	0.0040	937,800	0.023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085,795	97.9561	82,045,898	2.0439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085,795	97.9561	82,045,898	2.0439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2,085,795	97.9561	82,045,898	2.0439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实施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31,141,095	97.9325	82,990,598	2.0675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870,669,8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651,594,3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91,708,272	99.9676	159,300	0.0324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0,375,768	99.9807	19,300	0.019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332,504	99.9642	140,000	0.0358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40,662,810	99.9860	159,300	0.0140	0	0.0000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29,635,959	99.0194	5,649,869	0.4952	5,536,282	0.4854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40,662,810	99.9860	159,300	0.0140	0	0.0000
7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25,600,862	98.6657	15,214,248	1.3336	7,000	0.0007
8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1,126,226,262	98.7205	14,588,848	1.2788	7,000	0.0007
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金融债券及在额度内特别授权的议案	1,137,847,772	99.7392	2,967,338	0.2601	7,000	0.0007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139,725,010	99.9038	159,300	0.0139	937,800	0.08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7、8、9、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1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1,111,337,590
2	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700,213,537
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32,680,288
4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96,800,000
5	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任职企业	16,970,0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除前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欢、黄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银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6月2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1名，通讯表决的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26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1,438,80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9,041,594.4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2,454,748.2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96,586,846.2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9月30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00	26,00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00	31,00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00	7,560.00
合计		64,560.00	64,560.0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0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3年5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变更为“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7,539.29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7,180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359.29万元募集资金将在新项目结项时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645.00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1,000.00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7,180.00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6,976.29
合计		79,801.29	79,801.29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募集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701.9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将该项目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53,898.00	131,904.00	138,197.94	116,203.94

为保障公司整体产业布局的实施进度，降低公司产业投入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外部环境态势、各板块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以及公司项目资金需求的轻重缓急，将调整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并增加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38,197.94	116,001.84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40,300.17	34,946.5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5,000.00	63,010.24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15,700.06
合计		259,198.17	229,658.6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00	14,516.94	99.13%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00	34,266.57	110.54%
3	余热回收绿能发电项目	7,180.00	5,354.96	74.58%
4	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6,976.29	23,106.58	85.66%
合计		79,801.29	77,245.05	96.8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高性能碳陶制动盘产业化建设项目	116,001.84	56,148.83	48.40%
2	碳碳材料制品预制体自动化智能编织产线建设项目	34,946.54	24,122.20	69.03%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3,010.24	63,010.24	100.00%
4	石英坩埚生产线自动化及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15,700.06	-	-
合计		229,658.68	143,281.27	62.39%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对除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1号楼2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2,515,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51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姜雷先生、独立董事魏俊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赵跃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2、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3、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03,759	98.5601	7,571,307	1.3956	240,341	0.0443

5、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6、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5,378	99.7124	1,336,688	0.2464	223,341	0.0412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5,378	99.7124	1,336,688	0.2464	223,341	0.0412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959,559	98.6073	7,332,507	1.3515	223,341	0.041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31,920	93.0948	1,319,688	5.8414	240,341	1.063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35,688	0.2462	223,341	0.0412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35,688	0.2462	223,341	0.0412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35,688	0.2462	223,341	0.0412

16、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0,956,378	99.7126	1,318,688	0.2431	240,341	0.04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3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4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4,780,301	65.4229	7,571,307	33.5133	240,341	1.0638
5	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6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1,031,920	93.0948	1,336,688	5.9166	223,341	0.9886
7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031,920	93.0948	1,336,688	5.9166	223,341	0.9886
9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36,101	66.5551	7,332,507	32.4563	223,341	0.9886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1,031,920	93.0948	1,319,688	5.8414	240,341	1.0638
11	关于公司2024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12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13	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结构性存款等资产进行质押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35,688	5.9122	223,341	0.9886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35,688	5.9122	223,341	0.9886
1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032,920	93.0992	1,335,688	5.9122	223,341	0.9886
16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21,032,920	93.0992	1,318,688	5.8370	240,341	1.06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鄢颖、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